

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人人乐

公告编号: 2018-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2 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公司回复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55 亿元，同比下降 1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 亿元，同比下降 990.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 亿元，同比增长 100.40%。2013 至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07 亿元、-4.61 亿元、-4.75 亿元、0.60 亿元、-5.38 亿元，2013 至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08 亿元、-3.75 亿元、-4.17 亿元、-0.99 亿元、-4.7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盈亏交替的原因及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并详细说明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盈亏交替的原因及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政策未发生显著改变，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营业收入	88.55	101.57	112.18	121.17	127.16
营业成本	69.90	78.11	87.02	95.07	100.47
综合毛利额	18.65	23.46	25.16	26.10	26.69
综合毛利率	21.06%	23.10%	22.43%	21.54%	20.99%
三项费用	22.61	23.57	27.70	27.73	25.05
三项费用率	25.53%	23.21%	24.69%	22.89%	19.70%
净利润	-5.38	0.60	-4.75	-4.61	0.07
净利润率	-6.08%	0.59%	-4.23%	-3.80%	0.06%
扣非后的净利润	-4.72	-0.99	-4.17	-3.75	0.08

公司每年度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如下：

年度	开业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总门店数量	关店损失（万元）
2017 年	15	11	125	10,449.76
2016 年	12	5	121	2,742.18
2015 年	8	11	114	19,123.38
2014 年	7	18	117	16,285.12
2013 年	10	2	128	1,978.53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作为传统零售业，近几年受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等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变化积极进行转型调整，开设新业态门店，但新店培育期延长，培育成本增加；另外，关闭门店损失对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0.60 亿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出售长沙市天骄福邸物业项目资产的收益对 2016 年度净利润影响 1.35 亿元。

2017 年，中国零售行业处于弱复苏的阶段，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8%，增速相比 2016 年同期提升了 3.3 个百分点。实体零售行业在新零售模式的推动下，下降趋势有所放缓，但实质性影响依然存在。

2、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017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2.81%，以及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04%；另外，2017 年公司关闭 11 家亏损门店赔偿支出等增加，关闭门店的闭店损失为 10,449.75 万元；以及原有业态在结构调整期间对经营产生阶段性影响，而新业态仍然处于培育阶段对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有限。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2.81%，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990.2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子公司出售长沙市天骄福邸物业项目资产的收益贡献净利润 1.35 亿元。

(2) 公司 2013 至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 亿元、0.30 亿元、-1.56 亿元、1.00 亿元、2.01 亿元，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7.71%，请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历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5	115.13	122.63	131.43	13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	-	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	3.16	4.16	5.26	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	118.29	126.79	136.69	14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	93.76	100.49	107.28	11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	8.04	8.84	8.79	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	2.19	2.85	3.4	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	13.3	16.17	16.93	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6	117.29	128.35	136.4	1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1.00	-1.56	0.29	5.10
营业收入	88.55	101.57	112.18	121.17	1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0.60	-4.75	-4.61	0.07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 5 年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5	115.13	122.63	131.43	1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	93.76	100.49	107.28	110.83
收付净额	23.26	21.37	22.14	24.15	26.61

2017 年营业收入下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营业收入下降，收到的现金减少，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 18.38 亿元；

B、2017 年度公司为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对供应商和商品结构进行优化，清退滞销商品，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减少。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2.55 亿元，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因此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 20.27 亿元。

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下降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下降幅度，是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历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补充资料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5.38	0.60	-4.75	-4.61	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0.27	0.33	0.38	0.34	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	1.13	1.17	0.99	0.96
无形资产摊销	0.02	0.03	0.04	0.04	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99	1.44	1.96	1.97	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2	-1.56	0.51	0.41	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6	-0.16	-0.17	-0.3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8	0.01	-0.05	0.51	-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	0.97	0.04	0.07	-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	3.91	1.44	2.17	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	-5.70	-2.13	-1.29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1.00	-1.56	0.29	5.10

公司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一致。

(2) 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5 亿元，净利润减少 0.14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5 亿元，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合计较 2014 年减少 1.57 亿元，原因为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 22.14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2.01 亿元；

(3) 2016 年较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56 亿元，净利润增加 5.35 亿元，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2.07 亿元，

2016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天骄福邸房产项目产生税前收益 1.8 亿元；另外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现金流量净额影响为 21.37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0.77 亿元；

(4) 2017 年较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1 亿元，净利润减少 5.98 亿元，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A、2017 年非付现成本较 2016 年减少 0.57 亿元；

B、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1.78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出售子公司天骄福邸房产项目产生税前收益 1.80 亿元；

C、公司 2017 年继续优化存货，2017 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额较 2016 年增加 1.58 亿元；

D、2017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合计影响增加现金流量 2.44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4.23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16 年减少，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88 亿，而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为减少 6.08 亿；同时因为 2017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现金流较 2016 年变动影响减少 2.72 亿元。

2、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4	-2.94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3	-	0.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	18.26	-2.73	-1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	21.2	-5.64	-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	2.63	0.15	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	-	4.2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	20	-4.65	-2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	22.63	-0.24	-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	-1.43	-5.40	-378.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378.32% 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 2.73 亿元, 2017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减少 4.65 亿元, 这两个项目主要是反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差异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 2016 年增加 1.92 亿元, 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增减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15.36	18.10	-2.74
理财产品收益	0.18	0.16	0.02
购买理财产品	15.36	20.00	-4.64
购买理财产品影响净额	0.18	-1.74	1.92

(2) 2016 年子公司出售长沙市天骄福邸项目收到资产处置款项净额 2.94 亿元;

(3) 2017 年购置西安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支付款项 4.26 亿元。

(3) 2017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分别为 0.05 亿元, -1.40 亿元, -1.44 亿元, -2.59 亿元, 分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正负交替, 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分季度净利润变动方向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并说明分季度现金流呈现正负交替的原因。

说明:

1、分季度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人人乐与同行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 亿元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人乐	0.05	-1.40	-1.44	-2.59
行业平均	1.56	0.50	0.22	0.05
永辉超市	7.44	3.11	3.37	4.24
中百集团	1.07	0.29	-0.07	-0.62
华联综超	0.03	0.66	0.03	0.06
步步高	1.52	0.56	-0.24	-0.37
新华都	0.39	0.02	-0.41	-0.54
三江购物	0.40	0.26	0.29	0.14

从以上统计数据比较来看, 人人乐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均表现为逐季递减的情形。其体现了行业经营淡旺季受节日影响较大的特点,

第一季度因受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消费因素影响，销售表现最好，毛利额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强。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6.5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9.98%；2017 年第一季度综合毛利额为 5.87 亿元，占全年综合毛利额的 31.49%。

2、分季度现金流呈现正负交替的原因

分季度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	22.31	23.70	2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5	0.71	0.98	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23.02	24.68	2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	17.95	16.42	1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	2.06	1.85	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	0.49	0.25	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	3.25	3.72	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	23.75	22.24	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0.73	2.44	-0.19
净利润	0.05	-1.40	-1.44	-2.59

从上表比较情况来看，影响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项目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呈正负交替，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各季度表现也不尽相同。各季度因商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	22.31	23.7	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	17.95	16.42	16.62
收支净额	6.65	4.36	7.28	4.9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第三季度收支净额最高，第一季度次之，故第三季度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最大，第一季度次之。

事项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华北区、西南区的门店坪效较其他地区较低，且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2192.28%、-6976.28%，请说明华北区、西南区较其他区域坪效较低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1、华北区、西南区较其他区域坪效较低的原因分析**

各区域可比店坪效等指标比较表

区域	门店数量	店平均面积(平方米/店)	门店坪效(单位:元/月)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净利润同比增幅
华南区	27	11236.71	547	-10.26%	-175.60%
西北区	32	15831.46	533.49	-11.01%	-80.82%
华北区	10	15213.74	398.45	-11.73%	-2192.28%
西南区	16	11728.64	436.95	-19.43%	-6976.28%
湖南区	5	20546.87	585.12	-8.63%	-230.67%
广西区	8	13551.94	373.27	-11.86%	-55.73%

华北区包括天津市，西南区包括成都市和重庆市。

(1) 华北区坪效较低的主要原因

A、华北区域受整体投资环境、商圈及市场份额的影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2017 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1.73%；

B、2017 年对门店进行重新布局调整，退租部分物业面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7 年改造 3 家门店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627.1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48%；

(2) 西南区坪效较低的原因

A、西南区重庆市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受市政道路改造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2017 年可比门店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4,634.07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51%；

B、西南区成都市三家门店于 2017 年重新调整布局，退租部分物业面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7 年改造 3 家门店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8,154.93 万元，下降幅度为 24.68%；

C、2017 年优化商品结构，部分门店取消大家电经营，同时将百货部类全部转为招商租赁进行经营，门店转型改造、体验项目招商难度加大或滞缓，影响经营改善和销售提升。

2、华北区、西南区可比店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西南区、华北区可比店主要指标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西南区			华北区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97	11.14	-19.48%	7.98	9.04	-11.73%
营业成本	7.14	8.65	-17.46%	6.31	6.89	-8.42%
综合毛利额	1.83	2.49	-26.51%	1.67	2.15	-22.33%
综合毛利率	20.40%	22.35%	-1.95%	20.93%	23.78%	-2.85%
三项费用	2.44	2.59	-5.79%	2.10	2.16	-2.78%
三项费用率	27.20%	23.25%	3.95%	26.32%	23.89%	2.43%
净利润	-0.61	-0.01	-6000.00%	-0.58	-0.03	-1833.33%

备注：上表增减率与年报存在差异主要是 2016 年基数较小，数值单位不一致导致增减率变动较大。

从上表各经营主要指标来看，西南区、华北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综合毛利额分别减少 0.66 亿元、0.48 亿元；另外这两个区域 2016 年净利润基数较小，金额稍有变动就会导致净利润大幅变动。

事项三、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其他业务收入为 7.22 亿元，同比下降 28.85%，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63.39%，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其他业务收入下降原因及其他业务成本上升原因。

说明：

1、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2,228.45	101,511.17	-29,282.72	-28.85%
占营业收入比	8.16%	9.99%	-	-1.83%
其中：返利及促销服务	40,311.04	67,527.02	-27,215.98	-40.30%
租赁收益	31,680.11	33,872.67	-2,192.56	-6.47%
其他收益	237.30	111.48	125.82	112.86%

2、其他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8.85%，其中返利及促销收入同比减少 27,215.98 万元，降幅为 40.30%，主要原因是：

(1) 营业收入下降，同时 2017 年度为提升存货管理，对供应商和商品结构进行优化，清退滞销商品，收取的返利及促销服务收入减少；

(2) 2016 年为公司 20 周年，供应商为公司司庆提供的资源增加，促销服务收入增加。

3、其他业务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其他业务成本	1,484.77	908.71	576.06	63.39%
其中：天津配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80.55	165.29	515.26	311.73%
成都配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59.94	453.44	106.50	23.49%

2017 年其他业务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配销公司及子公司成都配销公司增加出租房产的面积，2017 年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成本增加；同时由于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出租投资性房产摊销，构成基数较小，摊销金额的变动造成其他业务成本增减率波动较大。

事项四、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零售业）总体的毛利率为 14.24%，同比下降 0.4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量化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分产品分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说明：

1、同行毛利率比较情况

(1) 同行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人人乐	14.24%	14.66%	-0.42%
行业平均	16.65%	16.94%	-0.29%
永辉超市	16.40%	16.58%	-0.18%
中百集团	22.50%	21.27%	1.23%
华联综超	12.03%	12.39%	-0.36%
步步高	16.06%	16.08%	-0.02%
新华都	15.99%	21.81%	-5.82%
三江购物	20.29%	18.41%	1.88%

(2) 同行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人人乐	21.06%	23.10%	-2.04%
行业平均	21.26%	21.07%	0.19%

永辉超市	20.84%	21.03%	-0.19%
中百集团	21.78%	22.13%	-0.35%
华联综超	21.63%	21.42%	0.21%
步步高	21.52%	21.61%	-0.09%
新华都	21.32%	21.34%	-0.02%
三江购物	23.66%	21.07%	2.59%

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连锁经营，传统零售行业正常经营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 一、销售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价差带来的毛利额的收益；
- 二、因销售商品、提供促销服务，向供应商收取的返利及促销服务收益；
- 三、提供场地租赁给供应商经营，收取的租金收益；

以上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的收益体现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中，第二、三方面的收益体现在其他业务毛利率中。因同行各公司盈利来源的构成占比各不相同，因此毛利构成情况也不一样，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表现方面同行各公司是存在一定的差异。综合毛利率（包含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是考量零售行业综合盈利水平的指标，通过与同行综合毛利率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处于一个合理区间。

2、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分产品分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年	2016年	主营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食品类	14.32%	13.56%	0.76%
主营业务：生鲜类	12.20%	11.72%	0.48%
主营业务：洗化类	10.61%	14.34%	-3.73%
主营业务：家电类	6.79%	6.31%	0.48%
主营业务：针纺类	25.19%	29.56%	-4.37%
主营业务：日杂文体类	30.87%	33.42%	-2.55%
主营业务：百货类	15.43%	15.17%	0.26%
合计	14.24%	14.66%	-0.42%

从经营商品品类来看，家电类商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在各品类中一直处于偏低水平，而针纺类和日杂文体类商品属于零售业传统高毛利商品，造成各商品品类的毛利率与总体毛利率存在差异。2017年度受电商冲击影响最大的洗化类、针纺类和日杂文体类等品类的毛利率在下降。

（2）分地区毛利率情况

地区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华南区	14.80%	15.49%	-0.69%
西北区	14.24%	14.36%	-0.12%
西南区	13.50%	13.61%	-0.11%
华北区	12.55%	13.31%	-0.76%
合计	14.24%	14.66%	-0.42%

从各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华北区与西南区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区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稳定销售采取了较多的折扣促销，导致毛利率较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事项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分别说明亏损原因。

说明：

子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深圳公司	营业收入	16.79	19.17	-2.38	-12.42%
	营业成本	13.23	14.54	-1.31	-9.01%
	综合毛利额	3.56	4.63	-1.07	-23.11%
	综合毛利率	21.20%	24.15%	-	-2.95%
	三项费用	4.34	4.77	-0.43	-9.01%
	三项费用率	25.85%	24.88%	-	0.97%
	营业外支出	0.21	0.08	0.13	162.50%
	净利润	-4.50	-0.73	-3.77	-516.44%
成都公司	营业收入	7.12	9.10	-1.98	-21.76%
	营业成本	5.77	7.18	-1.41	-19.64%
	综合毛利额	1.35	1.92	-0.57	-29.69%
	综合毛利率	18.96%	21.10%	-	-2.14%
	三项费用	2.11	2.29	-0.18	-7.86%
	三项费用率	29.63%	25.16%	-	4.47%
	营业外支出	0.04	0.0039	0.0361	925.64%
	净利润	-0.75	-0.35	-0.40	-114.29%
天津公司	营业收入	8.42	9.18	-0.76	-8.28%
	营业成本	6.67	7.03	-0.36	-5.12%
	综合毛利额	1.75	2.15	-0.40	-18.60%
	综合毛利率	20.78%	23.42%	-	-2.64%

	三项费用	2.21	2.28	-0.07	-3.07%
	三项费用率	26.25%	24.84%	-	1.41%
	营业外支出	0.08	-0.01	0.09	900.00%
	净利润	-0.58	-0.08	-0.50	-625.00%
衡阳公司	营业收入	0.19	0.69	-0.50	-72.46%
	营业成本	0.13	0.52	-0.39	-75.00%
	综合毛利额	0.07	0.17	-0.10	-58.82%
	综合毛利率	36.84%	24.64%	-	12.20%
	三项费用	0.27	0.42	-0.15	-35.71%
	三项费用率	142.11%	60.87%	-	81.24%
	营业外支出	0.37	0.03	0.34	1133.33%
	净利润	-0.58	-0.28	-0.30	-107.14%

各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毛利额较同期下降 1.07 亿元，另外 2017 年注销和处置子公司发生投资损失 2.96 亿元。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1.76%，且坪效较低，盈利能力较差；

(2) 2017 年关闭邛崃店、泸州店，关闭两家门店产生损失 1,020.99 万元；

(3) 2017 年重新调整布局三家门店，退租部分物业面积，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7 年改造 3 家门店主营销售较 2016 年下降 8,154.93 万元，下降幅度为 24.68%；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综合毛利额较同期减少 0.4 亿元。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衡阳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2017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其唯一的门店衡阳百货门店因亏损严重，预期扭亏无望于 2017 年 9 月关闭。

事项六、本报告期，你公司新开门店 15 家，关闭门店 11 家。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为：（1）计划开店 50 家，包括 Le supermaket、Le super、Le life、Le fresh 新业态门店；（2）实现销售 948,948.24 万元、盈利 5,000 万。请结合零售行业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业务拓展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新业态门店的具体优势及为实现该经营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和具体安排。

说明：

（一）零售行业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中国零售行业处于弱复苏的阶段。在政府鼓励实体零售行业进行创新转型的前提下，伴随政府支持措施的推进，实体零售企业的发展环境有所改善。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2017年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相比2016年同期提升了3.3个百分点。

2017年，消费升级态势明显。线上销售渠道的便利性对消费者的消费方式选择具有很强的影响力；消费者追求商品的安全性、品质性、独特性、体验性等消费习惯的深刻改变对线下销售渠道产生了双重影响力。一方面降低了消费者对线下销售门店的到店率和成交量，另一方面也激发线下门店的自我改善和优化提升。

通过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近五年来的线下零售门店类型数据的对比，便利店的销售增长率达到60%，超市及大型超市销售增长率仅达5.2%；便利店开店增长率为40%，超市开店增长率仅为7.6%，大型超市开店增长率为-29.25%。小型门店与便利型门店的优势突显。

2017年，实体零售行业的业态创新和卖场迭代升级层出不穷，市场不断涌现出各类新型模式的门店：便利店、折扣店、会员店、精品超市、无人店、社区购物中心等，实体零售企业在经营模式上不断探索创新以吸引客流提升销售。同时，通过科技力量的加入大幅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大数据、云计算进行精准的消费数据消费者数据分析，为会员提供精细服务和精准营销。手机APP、微商城、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智能POS机、自助收银机等新事物不断提升服务的快捷便利性。通过商品送货到家、现场烹饪食用、社区圈群销售等方式，打造消费者舒适的服务体验感，增强门店的会员粘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业务拓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目前的业态有自营大卖场、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Le fresh、百货及购物中心，同时，公司有自主研发的人人乐购商务平台、人人乐园APP线上销售平台。

公司未来将坚持立足零售主营业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区域经营能力，持续稳健扩张为总体战略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经营业态的转型升级；业态结构调整、商品品类升级与转型，不断创新新零售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作用，通过资本运作，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智慧零售与数字化零售为工具，

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的商业模式；不断强化品类供应链经营，增强议价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通过产业链的并购整合，以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等为实施策略，实现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了125家自营门店。2018年公司计划开店50家，包括Le supermarket、Le super、Le life、Le fresh新业态门店，实现销售948,948.24万元、盈利5,000万。

（三）新业态门店的具体优势、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公司目前已经开拓的新业态模式类型有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Le life生活超市、Le fresh生鲜超市，即将设计完毕的Le supermarket超市。

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主要开设在购物中心内，新鲜、健康、时尚、精致是Le super的经营理念。主要客群定位繁忙的现代都市白领消费群体，通过跨界混搭，融入文化、艺术、娱乐等元素，成为新生活方式的体验点。

Le life生活超市主要开设在大型社区周边，追求品质、便利、新鲜、健康，主要客群定位于80、90后社区年轻家庭消费者，采用提供新鲜的生鲜+日配商品+多品种精选日常生活用品+特色餐饮体验方式和门店销售+3公里送货到家的运营模式。

Le fresh生鲜超市集中于社区入口，以社区家庭消费者为主，通过提供新鲜、健康、绿色的生鲜商品及加工半成品、日配商品、食品和部分便利用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一日三餐的厨房餐桌场景需求，门店销售+500米送货到家的运营模式，做社区的好邻居、好街坊。

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还与多家线上机构开展合作，进行系统互通和数字化管理，开展线上自由购、O2O业务、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更快捷、全场景的购物体验。

具体安排措施如下：

1、公司在集团总部设置了专业部门、组织机构对新业态模式进行开发研究，涉及采购、运营、品类管理等各环节人员。

2、公司对新业态门店的商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进口商品、国内一线品牌商品、自有品牌商品、特色本地商品的SKU占比调整为3：4：2：1；梳理出全国地标性商品、进口商品、网红商品、有机类商品，由新业态直接与厂家或者一级代理商合作直采，增加商品差异化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进价优势。

3、增加“独角兽”优势业态项目合作。与青岛金王合作打造“美誉美”美妆中心在新业态门店开设，引进国际一线品牌美妆、香水，国内体验式面部护理项目；打造“自有品牌杂粮健康馆”，从来源精选优质产区杂粮，满足当前顾客追求健康、快捷、时尚的需求趋势。

4、快速落实线上线下融和多渠道购物，推进会员数字化升级。与多点合作自由购全线导入新业态运营；与微信合作一码付小程序上线，全面启动会员数字化改造；与微众银行合作会员充值大力度反现金活动，快速拓展粉丝会员。

各类业态模式门店的设计理念主要为了满足消费者日趋多元的消费需求，与前期大卖场的差异主要侧重在商品及服务。不仅仅满足于消费者能够买到商品，更加重视消费过程中是否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和高品质的商品，让消费者在购物体验方面提升效率和便利性，增加愉悦的体验感，享受科技含量的新型服务。公司仍将持续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适合不同商圈消费群体的业态模式以及调整升级目前的各类业态。

事项七、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诉讼事项中，已结案 9 项，已撤诉 4 项，未结诉讼 20 项，新增诉讼 4 项，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7,389.0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7.78%，请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自查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情形。

说明：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影响额为-2,425.62 万元，累计影响额为-6,842.37 万元。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已结案 9 项	对 2017 年经营业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累计影响
1、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房产的诉讼，一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判决，2017 年 03 月 31 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2.05	-200.80
2、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东段 9 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0 月 26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07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108.33	108.3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陕西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未央湖秦汉大道 6 号锦鹏花园的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2 月 26 日二审调解结案，2017 年 07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300.00	290.00
4、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陕西亨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与西二环什字西南角 200 米土门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 40,000 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2 月 26 日二审调解结案。2017 年 06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75.00	217.50
5、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7 号负一层的房产诉讼，2017 年 12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01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4.88	-19.81
6、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就深圳分公司货款结算的纠纷诉讼，2017 年 10 月 10 日一审已结案，2017 年 12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26.67	-26.67
7、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的诉讼，2017 年 12 月 20 日二审已结案，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判决驳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目前终审判决已生效，2017 年 12 月公司已核销完毕。	-11.78	-811.78
8、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陈渡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渡路平层）负四层房产的诉讼，2014 年 12 月 17 日二审判决已出，中渝公司无可执行财产，2017 年 12 月公司已核销完毕。	-	-200.00
9、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关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的诉讼，此案已审结。2018 年 03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150.00	-

已撤诉 4 项	对 2017 年经营业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累计影响
1、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陕西方嘉德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5 月 12 日二审中加德置业撤诉。	480.00	-
2、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与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华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东南角 400 米海璟印象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 15,000 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4 月 17 日西安人人乐已撤诉。	-	-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 13,500 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4 月 17 日已撤诉。	-	-
4、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诉讼，广州人人乐于 2017 年 11 月 04 日申请撤诉。	-	-

未结诉讼 20 项	对 2017 年经营业绩影响	截止 2017 年末累计影响	最新进展
-----------	----------------	----------------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p>1、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 112 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诉讼，2017 年 08 月 11 日二审判决，成都人人乐已经履行完毕 350 万租费义务，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人人乐起诉主张返还定金，2018 年 3 月 12 日一审已开庭，判决结果未出。</p>	-	-2,000.00	无
<p>2、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地产）关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 B 区 1、2、3 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3 月 17 日二审已判决，建鑫地产一直不履行判决，长沙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p>	-370.16	-400.00	无
<p>3、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 26 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0 月 11 日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 31 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 107355 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房产过户办理中。</p>	-12.21	-49.53	无
<p>4、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0 月 26 日一审以 195 万元调解结案，到期未收到赔偿款，深圳人人乐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75.00	-150.00	无
<p>5、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关于永州市零陵中路 868 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1 月 07 日重新起诉后一审已判决，湖南中联仍未履行，长沙人人乐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323.89	-350.00	法院查明对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止执行。
<p>6、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关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 18 号嘉南国际 15 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二审调解结案，截止目前，鑫宇腾飞公司已付 3,163,450 元，余下的至今未付。</p>	46.35	39.37	无
<p>7、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富桥）关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方向城项目的诉讼，一审已调解，河北富桥未执行返还 350 万的调解结果。目前天津人人乐拟申请强制执行。</p>	-4.88	-19.81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p>8、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双金置业）关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2016 年 09 月 08 日一审已判决湖南双金置业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 400 万元。湖南双金置业未履行，2017 年 07 月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p>	-	-200.00	法院查明对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止执行。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p>9、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金六源）关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诉讼二审已判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衡阳金六源向长沙人人乐支付本金 1,000 万元，自 2018 年 01 月起，每月 10 号前支付 60 万元，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前，分六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360 万元。2017 年收回 1,000 万本金，2018 年 1-4 月共收 240 万利息补偿。</p>	74.65	-	无
<p>10、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关于邵阳市东风路 277 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诉讼，2017 年 06 月 26 日一审已判决玉彪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 300 万元及利息，玉彪公司未执行，长沙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接收材料，尚未出案号。</p>	-277.62	-300.00	无
<p>11、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项目再次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天津人人乐赔偿鸿正公司违约金 2,633,393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9,451 元，鸿正公司承受案件受理费 100,000 元。双方均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尚在执行中。</p>	-270.28	-276.42	2018 年 4 月执行完毕。
<p>12、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诚毅）与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人人乐）关于厦门市湖里区刘厝祥店旧村的 F 地块及 G2、G6 地块上的大厦（闽南印象）中的部分房产租赁的诉讼（2009 年 06 月 29 日，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签订了《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及配套设施设备、配套建筑所有权和使用权带租约全部转让给了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自此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概括继受《房产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2017 年 04 月 28 日一审判决：1、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退还厦门市人人乐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2、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逾期付款违约金 18,736.35 元；3、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场地占用费 215,773.6 元；目前正在执行中。</p>	-	-100.00	2018 年 4 月 30 日执行完毕。
<p>13、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明恒）关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 C 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的诉讼，一审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开庭，因抚州明恒向法院申请评估其损失，2017 年底出具了评估结果，深圳人人乐对结果提出异议，一审尚未判决。</p>	-1,112.52	-1,112.52	无
<p>14、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关于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的诉讼，2017 年 11 月一审驳回诉讼双方的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进入二审。</p>	-277.62	-300.00	无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15、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通华）关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的诉讼，2016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已出。2017 年 04 月 10 日被告唐山通华已经上诉。2017 年 12 月 06 日二审判决唐山通华返还天津人人乐 400 万。执行中。	-185.08	-200.00	无
16、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关于连州市连州大道 133 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诉讼。2017 年 11 月 24 日一审判决：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700 万，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一审重新审理，判决华诚公司返还定金 350 万元，目前广州人人乐已经上诉，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	-	无
17、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关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 12 日长沙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185.08	-200.00	无
18、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亚达公司）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关于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诉讼。2017 年 08 月 15 日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至今未开庭。	-	-	无
19、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诗公司）就租赁房产诉讼，广州人人乐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申请撤诉并重新起诉，2018 年 01 月 15 日一审已判决，2018 年 01 月 22 日广州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还未开庭。	-520.23	-580.23	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判决结果
20、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良）关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诉讼，成都人人乐百货 2017 年 02 月 23 日因标的额度问题撤诉，并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起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四川嘉良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百货定金 2,000 万元，赔偿成都人人乐百货资金占用损失 10,760,00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03 月 15 日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	-	我方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为 176,838,893.34 元，以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额度未达到应当及时披露标准。公司为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

中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但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因租赁房产支付的定金累计余额、涉及诉讼的定金余额，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根据预期的诉讼结果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情况，合理估计了定金收回的可能性并预计了相应的负债，如是，请说明具体的负债金额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说明：

截至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因租赁房产支付的定金累计余额 16,968.67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定金余额 11,222 万元，占报告期末定金余额的 66.13%。公司于每期末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按类别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7 年末，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定金进行单项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以及按照定金的损失情况计算出截止报告期末的历史损失率，并按该历史损失率对定金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涉及诉讼的租赁房产项目，除定金预计会出现损失外，根据律师的专业判断，对额外预计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的负债。

1、涉及诉讼事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物业方	门店名称	定金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百容贸易有限公司	大石店	60.00	6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州店	350.00	34.67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	龙兴寺商业中心	50.00	4.95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大悦城	30.00	2.97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南新西道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富泰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	新港店	50.00	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化市开元新天地	300.00	3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财富广场 店	200.00	19.81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 计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 司	玉泉二店	2,000.00	198.12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 计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 司	学府店	82.00	8.12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 计
西安立诚置业有限公 司	天朗兴郡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德阳富康 熙城	2,000.00	2,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衡阳百货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衡阳超市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厦门诚意地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湖里店	100.00	1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邵阳市东 风大厦	300.00	3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	友谊一号	200.00	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建鑫国际 社区	400.00	4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 资有限公司	永州中联 国际广场	350.00	3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廊坊店	200.00	19.81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 计
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 店	500.00	49.53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 计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 限公司	华升·宝 龙广场	1,000.00	99.0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 计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人民南路 店	2,000.00	2,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南湖国际 店	150.00	1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222.00	7,247.04		

2、涉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物业方	门店名称	定金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
广州市百容贸易有限公司	大石店	60	60	520.23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百货	200	200	1,694.27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超市	100	100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店	2,000.00	2,000.00	700.61
合计		2,360.00	2,360.00	2,915.11

3、会计处理为：

计提坏账：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计提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事项八、本报告期，你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 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75%，其中含赔偿支出 8,99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81%。请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支出中赔偿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

说明：

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外支出	12,317.17	4,371.71	7,945.46	181.75%
其中：赔偿支出	8,996.32	1,300.41	7,695.91	591.8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5.23	2,467.58	-182.35	-7.39%
罚款支出	114.96	79.93	35.03	43.83%
其他支出	920.65	523.79	396.86	75.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7,94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赔偿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7,695.91 万元。赔偿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关闭门店赔偿支出增加及诉讼预计赔偿支出增加，2017 年主要赔偿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其他	合计
一、关闭店赔偿支出	3,302.25	2,801.93	22.99	6,127.17
其中：鹤山店	-	6.19	4.28	10.47
邛崃店	-	-	15.61	15.61
惠州店	419.47	29.00	3.10	451.57
南油店	152.26	-	-	152.26
衡阳百货	1,894.27	1,723.89	-	3,618.16
金城店	60.00	120.92	-	180.92
泸州店	75.32	44.93	-	120.25
家和店	228.38	77.00	-	305.38
龙华店	472.55	800.00	-	1,272.55
二、九江商业物业纠纷预计赔偿	1,112.52	-	-	1,112.52
三、深圳商业货款纠纷预计赔偿	-	-	600	600.00
合计	4,414.77	2,801.93	622.99	7,839.69

事项九、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及租金支付纠纷存在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请公司披露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所涉金额，说明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自查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被冻结款项共有 16,874,254.31 元，案件进展情况详见下表，其中部分案件截止现在还未收到法院文书、不清楚具体案由的案件金额为 1,105,331.75 元。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资金金额	冻结时间	案件进展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南油支行	442015190	2,134,993.99	2018 年 3 月 8 日	原告：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大进真维斯分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号：（2018）粤 1302 民初 3013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安排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福强支行	755900687	1,027,987.14	2018 年 5 月 14 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755903799	1,242,377.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原告：深圳市信亿利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13496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结案，已于 2018 年 4 月份履行完毕，5 月份已经向法院提交解除冻结账户的申请书，目前法院正在处理中。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强支行	755903799	4,660,000.00	2018 年 4 月 17 日	原告：深圳市安福行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粤 0305 民初 6950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安排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180601421	4,1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告：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湘 0406 民初 1573 号；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管辖异议上诉阶段。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招行福强支行	755901771	1,500,000.00	2018 年 1 月 26 日	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广州市百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华汇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粤 0113 民初 9447 号；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出，广州人人乐上诉，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行赤岗支行	585967... ...	2,100,000.00	2018 年 2 月 26 日	原告：张丽建；被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湘 0104 民初 7645 号；案由：租赁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 2017 年 12 月开过庭，现在对损失进行评估，尚未判决。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593.49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告：苏长娥；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6)津 0113 民初 2152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3.9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 0104 民初 8467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0.2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 0104 民初 8466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3.90	2017年10月19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7.90	2017年10月19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748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7.90	2017年10月20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749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3,045.30	2017年10月20日	原告：魏胜武；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640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3.90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7.90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749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4.99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王志喜；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4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44.99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王志喜；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45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0.20	2017年10月23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846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30.20	2017年10月23日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12.90	2017年11月6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2,950.61	2018年3月1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200.00	2018年3月29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850.00	2018年4月2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50.00	2018-04-09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129.50	2018年4月10日	原告:王伟;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90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2,643.00	2018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78.40	2018年4月12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594.90	2018年4月13日	原告:王伟;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89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615.50	2018年4月13日	原告:王伟;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91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159.00	2018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0.8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5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77.3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0.8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8.90	2018年5月7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294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99.90	2018年5月11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2.50	2018年5月16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133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10101421	1,082.50	2018年5月16日	原告：冯德林；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0104民初128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工行双水道支行	030206091	62.00	2017年7月14日	原告：苏长娥；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6)津0104民初485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工行双水道支行	030206091	850.00	2018年3月29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	1,080.60	2018年4月11日	原告：王志军；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4民初12884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	600.00	2018年5月8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	1,115.00	2017年5月26日	原告：刘洪岩；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3民初3317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	1,076.00	2017年11月24日	原告：田晓晓；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7)津0103民初11267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执行结案，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海天馨苑支行	279179... ...	1,076.00	2017年11月24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天 津 海 天 馨 苑 支 行	279179… …	1,079.5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天 津 海 天 馨 苑 支 行	279179… …	1,082.50	2018 年 3 月 19 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 0104 民初 2354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天 津 海 天 馨 苑 支 行	279179… …	1,082.50	2018 年 3 月 19 日	原告：高清燕；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案号：(2018)津 0104 民初 2357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已经强制执行，法院暂未取消冻结。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天 津 海 天 馨 苑 支 行	279179… …	26,470.80	2018 年 5 月 8 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建 行 天 津 南 开 支 行 营 业 部	120016550 ……	9,330.00	2018 年 3 月 12 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建 行 天 津 南 开 支 行 营 业 部	120016550 ……	8,050.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公司核查中
	合计		16,874,254.31		

以上案件冻结款项留存在各公司的银行账户内，不能随意支付使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为 176,838,893.34 元，以上被冻结款项额度未达到披露标准。

事项十、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20.54 万元，请说明如下事项：

(1)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押金及备用金”、“其他往来款”具体明细，并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

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说明：

1、其他押金及备用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零钞备用金	2,355.84
采购备用金	1,070.68
员工借款	959.17
其他经营性押金	286.79
宿舍租赁押金	132.79
办公室租赁押金	32.17
仓库租赁押金	21.57
其他往来	78.51
合计	4,937.52

2、其他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第三方支付款项	2,776.83
处置子公司应收款项	701.86
代垫款项	362.58
其他	814.72
合计	4,655.99

3、其他应收款中的欠款方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与公司存在商业往来，该应收款项性质是经营性质的往来款项。该往来款项已于 2017 年年报关联方应收项目进行披露。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84.36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1,581.25	-	-	-

公司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详情请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公告号：2017-014)

4、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2)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说明：

以下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专业意见：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

公司于每期末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按类别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保证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非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说明
------	------	--------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实际发生损失的租赁押金金额占累计发生租赁押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历史损失率，估计未来发生坏账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项目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p>(1) 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p> <p>(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非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1) 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1) 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1) 关联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1)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 押金、定金组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p>	<p>(1) 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1) 关联方应收款项：个别计提法。(2) 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或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p>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发放贷款或垫款</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p>			<p>按风险程度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p>	

人人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近年因放弃拟开业门店或关闭门店导致的物业租赁押金或定金产生的坏账损失较多，公司本期变更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由变更前的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变化调整了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也能更充分、合理的反应公司应收款项实际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情况

账龄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应收保理款	非应收保理款			押金定金	非押金定金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00%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5.00%	20.00%	8.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10.00%	50.00%	10.00%	15.00%	5.00%	3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30.00%	100.00%	50.00%	20.00%	5.00%	50.00%	3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30.00%	100.00%	80.00%	20.00%	5.00%	100.00%	6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20.00%	5.00%	100.00%	100.00%	100.00%

人人乐对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12. 31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772.70	83,085.43	11,656.28	13,901.02	55,462.50	29,551.85	3,39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8,820.54	1,879.88	2,396.24	2,805.48	2,300.23	7,255.03	359.03
综合计提比例	30.66%	2.26%	20.56%	20.18%	4.15%	24.55%	10.5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人人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放弃拟开业门店或关闭门店等原因导致租赁定金或押金产生坏账损失较多，公司分别对上述租赁定金或押金按照单项测试并单项计提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 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2.55	23.5	6,762.55	100	-	17,396.00	53.94	6,868.24	39.48	10,52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2.68	74.32	1,442.80	6.75	19,939.88	10,710.70	33.21	401.08	3.74	10,309.62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7,040.74	24.47	-	-	7,040.74	8,017.73	24.86	-	-	8,017.7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341.94	49.85	1,442.80	10.06	12,899.14	2,692.98	8.35	401.08	14.89	2,29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47	2.18	615.19	98.04	12.28	4,143.06	12.85	526.79	12.71	3,616.27
合计	28,772.70	100	8,820.54	30.66	19,952.16	32,249.76	100	7,796.11	24.17	24,453.65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冲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96.11	2,594.35	246.75	1,323.17	8,820.54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4.35 万元,主要因为诉讼等事项增加了部分商场租赁押金及定金的坏账计提,另外,因公司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由变更前的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商场押金或定金坏账准备余额为 1,002.28 万元。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 246.75 万元,主要为正常信用风险类别的其他应收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收回的所致。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3.17 万元,主要为部分涉及诉讼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商场租赁押金,经法院终审判决款项无法收回,经公司审议核销,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8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1,200.00			

综上,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期末已充分、适当的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已充分、合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事项十一、报告期末，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51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8.55 万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08%。

(1)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结合行业特征、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说明：

1、同行 2017 年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周转天数(天)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人人乐	70	1,348.55	125,111.77	1.08%
永辉超市	43	118.06	558,329.84	0.02%
中百集团	46	-	119,670.02	0.00%
华联综超	54	-	121,831.60	0.00%
步步高	56	246.81	405,318.52	0.06%
新华都	55	1,534.43	165,600.88	0.93%
三江购物	43	47.64	29,906.29	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天数处于行业最高，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为 1.08%，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意见：

(一) 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 存货监盘。审核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并实施监盘，获取包括毁损、呆滞、接近保质期商品的识别和清理处置方案，参与人人乐的存货盘点，并根据历史损失率、库存量、盘点组织形式等情况选取重点盘点单位执行存货监盘。
2. 实施 IT 审计。评估 IT 系统架构设置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供应链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评估信息系统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信息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

3. 检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检查采购业务合同或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对账单、付款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其他不符事项。
4. 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对 2017 年采购量较大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 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测试。对库存商品出库的单位成本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是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6. 盘存计价测试。对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进行抽样测试，核实期末库存商品结存单价的准确性。
7. 退货测试。查验商品退货的退货申请单、结算单、发票等，核实库存商品退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 调价测试。检查库存商品调价的库存金额变化单、结算单、发票，核实库存商品调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9.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截止日前后库存商品的出入库单，核实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10. 了解并评估人人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人人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

公司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存货货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商品货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商品货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
库存商品	123,928.05	7,731.44	1,348.55	6.24%
其中：食品类	52,336.60	2,334.61	320.36	4.46%
日用类	46,274.88	3,675.89	434.60	7.94%
家电类	6,386.70	529.37	124.30	8.2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针纺服装类	13,278.53	1,191.57	469.29	8.97%
生鲜类	5,651.34	-	-	-
材料物资	650.98	-	-	-
低值易耗品	532.74	-	-	-

由于行业周转特性，商品销售周期一般不会超过 6 个月，因此人人乐库存商品中货龄 6 个月以上的占比较小，2017 年末货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6.24%。

3、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75.16	221.26	-	47.88	-	1,348.55
合计	1,175.16	221.26	-	47.88	-	1,348.55

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
库存商品	123,928.05	1,348.55	1.09%
其中：食品类	52,336.60	320.36	0.61%
日用类	46,274.88	434.60	0.94%
家电类	6,386.70	124.30	1.95%
针纺服装类	13,278.53	469.29	3.53%
生鲜类	5,651.34	-	-
材料物资	650.98	-	-
低值易耗品	532.74	-	-

期末存货项目中，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均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而持有的相关存货（如宣传用品、设备维修配件），通过测算以上存货项目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生鲜类商品，由于采用实地盘存制，相关的损耗差异等都计入了成本，期末存货为实际盘点结存的正常货品，因此期末不存在跌价。

在其他商品类别中，根据公司和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大多数供应商会对滞销、残次、过期和包装破损商品做退换货处理或在公司对此类商品降价促销时给予补偿，因此，这类货品的可变现净值基本都高

于账面价值，所以通常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存货跌价问题。

公司对存在滞销、残次、过期等问题不能全额从供应商处得到补偿的货品，参考预估的变现价值及相关费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存货金额	125,111.77	558,329.84	119,670.02	121,831.60	405,318.52	165,600.88	29,906.29
存货跌价准备	1,348.55	118.06	-	-	246.81	1,534.43	47.64
计提比例	1.08%	0.02%	-	-	0.06%	0.93%	0.16%

人人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周转天数

单位：天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人乐	70.36	71.07	65.85	60.47	54.05
永辉超市	42.54	44.11	42.35	42.99	45.36
中百集团	46.40	54.58	51.64	55.82	55.64
华联综超	53.92	57.4	52.52	53.95	56.23
步步高	55.55	58.8	49.28	57.6	55.11
新华都	55.02	53.03	49.79	46.4	43.1
三江购物	42.53	45.92	44.95	50.81	55.81

如上图：人人乐存货周转天数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比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多，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差异，人人乐主要为超市的业态，百货业态占比很小，自营品类占比大，人人乐需要预备安全库存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整体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了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人人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期末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请公司执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主要措施。

说明：

1、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每年度存货跌价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率
2017 年	123,928.05	1,348.55	1.09%
2016 年	149,304.15	1,175.16	0.79%
2015 年	158,765.59	1,375.77	0.87%
2014 年	159,157.72	1,239.04	0.78%
2013 年	159,605.27	1,447.87	0.91%
2012 年	141,384.22	1,098.05	0.78%

公司 2017 年存货跌价比率最高，如果按照历年最低值 0.78% 的比例计提，2017 年可计提存货跌价 966.64 万元，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81.91 万元，对 2017 年净利润影响比率为 0.71%。

因此，公司每年度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无重大差异，且计提比率无重大异动，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的影响不大。

2、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主要措施有：

(1) 严格执行存货验收、配送制度，控制商品入库货龄时间，严格执行商品配送、上货先进先出制度；

(2) 严格执行商品盘点制度，对重点商品实行实物负责人，对高损耗商品执行月度盘点制度；

(3) 实行全员防损奖惩制度，严格商品出入场管理；

(4) 严格执行商品清退制度，对滞销、临期商品执行削价管理制度，对可退货商品实行及时退货；

(5) 加强对商品库存的管控，系统设置安全库存订货制度，实行自动补货；实行拆零配送，降低门店库存，并严格执行店内仓上限货位管理制度。

事项十二、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在 2017 年度关闭了 11 家门店，关闭门店共发生资

产损失 3,740.52 万元，赔偿损失 6,709.24 万元，合计 10,449.76 万元。请补充披露每家关闭/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包括损失确认依据和金额、处置的资产明细、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等，并说明上述关闭门店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2017 年关闭/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门店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存货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	长期待摊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损失	员工赔偿	合计
鹤山店	-	6.19	255.29	2.28	-	0.67	6.88	271.31
邛崃店	-	-	152.84	-	-	0.75	47.39	200.98
米兰店	-	-	32.67	18.19	39.09	1.66	-	91.61
惠州店	419.47	29.00	516.82	71.52	87.78	-11.50	3.10	1,116.19
南油店	152.26	-	560.45	88.84	164.87	-	-	966.42
衡阳百货	1,894.27	1,723.89	5.04	63.76	82.69	84.18	67.78	3,921.60
金城店	60.00	120.92	152.53	23.75	151.93	45.83	115.27	670.23
泸州店	75.32	44.93	522.75	35.57	22.11	14.07	105.26	820.01
现代城店	-	-	79.36	30.36	64.75	0.24	-	174.71
家和店	228.38	77.00	103.45	38.85	195.57	-	-	643.25
龙华店	472.55	800.00	34.74	35.89	111.26	119.00	-	1,573.44
合计	3,302.25	2,801.93	2,415.93	409.01	920.05	254.90	345.68	10,449.75

2、处置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别名称	现代城店	惠州店	南油店	家和店	常德店	米兰店	衡阳店	龙华店	泸州店	鹤山店	合计
冷冻设备	69,162.30	415,790.52	414,439.18	344,985.59	139,713.74	93,652.13	-	102,735.19	47,946.62	4,418.36	1,632,843.63
空调设备	33,417.64	146,687.67	205,674.03	20,823.60	6,991.81	15,865.06	339,184.50	5,807.15	68,203.32	-	842,654.78
电梯设备	-	52,300.00	99,000.00	-	-	-	298,388.40	27,542.00	22,631.24	-	499,861.64
厨房设备	37,433.41	92,866.41	55,635.62	22,648.98	85,607.01	26,173.31	-	11,655.54	41,989.19	3,847.23	377,856.70
超市设备	51,214.65	3,247.85	89,880.18	-	2,890.62	44,443.22	-	35,206.15	53,949.97	11,183.95	292,016.59
电子设备	72,560.08	1,749.12	1,130.58	-	1,431.98	1,497.50	-	99,366.49	87,355.44	807.18	265,898.37
防盗设备	18,003.74	-	19,780.63	-	-	-	-	53,464.86	17,166.21	1,874.75	110,290.19
其他设备	21,788.40	2,598.28	2,906.52	0.00	909.00	301.36	0.00	23,106.51	16,451.94	690.26	68,752.27
合计	303,580.22	715,239.85	888,446.74	388,458.17	237,544.16	181,932.58	637,572.90	358,883.89	355,693.93	22,821.73	4,090,174.17

3、公司对闭店损失的确认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物业和商户的赔偿：未涉及诉讼的以租赁合同违约条款、解约协议的约定为依据；涉及诉讼的以律师根据案件分析所做出的专业判断为依据。预计赔偿损失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与预计负债，预计押金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与坏账准备。

(2) 存货和资产损失：存货损失根据期末商品留存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损失是根据不可移动资产的净值计为损失。存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资产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3) 长期待摊费用在闭店当月将剩余净值全额摊销，计入营业外支出。

(4) 其他流动资产结合报告期资产处理情况转入营业外收支。

(5) 员工赔偿主要根据劳动法规定计算预计赔偿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4、后续纠纷

公司未与物业及租赁商户签订完闭店协议的，存在后续纠纷的可能，公司已将预计发生的损失进行了合理估计，关闭门店在 2017 年发生的预计负债及 2017 年末预计负债累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	押金损失	截止 12 月 31 日已支付或已签协议		2017 年发生预计负债		合计	2017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鹤山店	-	-	-	-	6.19	6.19	87.69
惠州店	55.52	15	14	348.95	15	448.47	499.46
南油店	-	152.26	-	-	-	152.26	-
衡阳百货	200	-	30.29	1,694.27	1,693.60	3,618.16	3,387.87
金城店	60	-	120.92	-	-	180.92	-
泸州店	-	75.32	29.93	-	15	120.25	15
家和店	-	228.38	7	-	70	305.38	70
龙华店	100	372.55	800	-	-	1,272.55	-
合计	415.52	470.96	202.14	2,415.77	2,599.79	6,104.18	4,060.02

注：(1) 鹤山店 2017 年根据关店最新进展补提预计负债 6.19 万元；(2) 惠州店 2017 年末预计负债累计金额为 499.46 万元，其中包含根据与物业因租金纠纷发生的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 135.51 万元。

5、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4 年对关闭门店的详细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文件发放和学习培训，要求全体同事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操作，对集团总裁办公会就关闭门店事项召开审议的会议决议进行档案留存管理。流程中对关闭门店的审批程序做出了规定，由公司执委会提报预案，集团

总裁办公会形成《门店关闭决议》，审计部明确审计项目内容，撤场工作指挥小组完成后续各项工作。公司后续的关闭门店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规定：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

上述关闭门店中单个项目影响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披露的标准，作为公司的重要事项，公司已经将关闭门店的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事项十三、你公司连续 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补充披露 2017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连续五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说明：

（一）分红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有如下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 7.9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章程》：（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二）2017 年不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411,641.42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802,890.29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0.00 元，加上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81,734,252.33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931,362.04 元。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411,641.42，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68,387,347.86 元。2017 年每股收益-1.3460 元。

依据以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连续五年未分红的原因

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 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其他年度原因分别如下：

201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592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520,283.82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717,339.37 元。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1.1513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729,556.88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58,466.82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1.1868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68,387,347.86 元，不满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7.9 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大卖场、综合超市，2009 年上市前已经开设 82 家门店，平均单店营业面积达到 13,050 m²。2010 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 68 家连锁超市的平均单店营业面积为

12,264 m²，在门店选址的经营面积标准方面定位为大型综合和全面覆盖，因此公司开设的卖场面积都较大。自 2012 年开始，电子商务进入了蓬勃发展期，消费者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线上消费的市场占有率激增，实体消费模式也逐渐从“大而全”走向“小而精”、“小而美”，新型实体零售超市的门店面积都设置较小，几百平米至几千平米不等，行业门店开设以便利店、专业店、精品店、会员店、社区店等小型面积的店面为主。2013 年以来，在租金成本、人力成本等成本持续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巨变的的情况下，大型超市面临销售额、客流、利润都大幅下降的局面。

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转型，将大型卖场进行结构性调整，缩小超市面积，增大各类生活配套，重新调整超市内各品类及商品结构，引进跨境商品，增加进口商品比例，提升毛利率，生鲜改联营为自营，扩大基地自采商品，确保商品的品质鲜度，给服务赋予智能化科技化升级操作提高服务品质。同时也积极开发各类新型业态的门店推向市场，各类门店还在不断的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需求升级调整。因此，公司开店成本增大、新店培育期更需要公司持续不断对市场进行人、财、物等资源投入和维护，运营成本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陆续对于合同到期续签存在问题、物业自身不具备改造条件、物业方对于公司转型不能支持等情况的物业门店进行了关闭和处置，自 2012 年至今，公司已经关闭及处置 55 家门店，新开 62 家门店。关闭门店对公司造成合同赔偿、物业租金诉讼赔偿、商品设备损耗、供应商撤场争议诉讼、员工劳动争议等多项损失。

以上变化造成公司这几年来经营情况不佳，自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 5 年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

（四）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品牌升级、产品升级、零售升级的路径，积极推动转型，强化组织效率能力，深入挖掘市场空间机会，努力实现经营效益及规模的同步提升。力争在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实质性好转后，实现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实现良性增长；实现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以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多种股利分配方式来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实体零售同行业在积极转型升级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企业释放新能量。公司也在发展行列之中，持续不断的转型变革带来的变化使公司保持与市场同步并具备自己的特色。公司计划通过对新业态门店的开发、对传统卖场的改造、对服务进行智能化科技化赋能等方式努力实现公司的盈利目标。实现盈利并持续提升利润，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奋斗目标，也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基础前提。

公司主营业务是零售超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合作方，优先考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关联性行业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并购整合，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升股价和市场竞争能力，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加强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